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仇丽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仇丽燕

项目负责人：仇国生

报告编写人：仇国生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裴锦想、吴镒超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仇国生 1368520399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籽晶晶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p>9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2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2〕2号，2022年1月4日；</p> <p>18.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19.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9879-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废水	水量	≤96
	COD	≤0.0384
	SS	≤0.024
	NH <sub>3</sub> -N	≤0.0024
	TP	≤0.0005
	TN	≤0.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 表二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眼镜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业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 号）。环评审批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的生产能力。

经核实，公司“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内备[2021]144 号，2103-320411-04-03-640445
6	环评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2）2 号，2022 年 1 月 4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MA257XKN95001X，2021 年 12 月 14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建设“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建设“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籽晶晶体	250 吨/年	籽晶晶体	2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 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已接管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废库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磨床	M7130A	3	2	-1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磨床减少 1 台、线切机减少 5 台、切割机减少 3 台；由于线切机与切割机功能相同，不影响正常生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
2	线切机	DG5-100A	5	0	-5	
3	切割机	M71XOB	15	12	-3	
4	开料机	MWM442DM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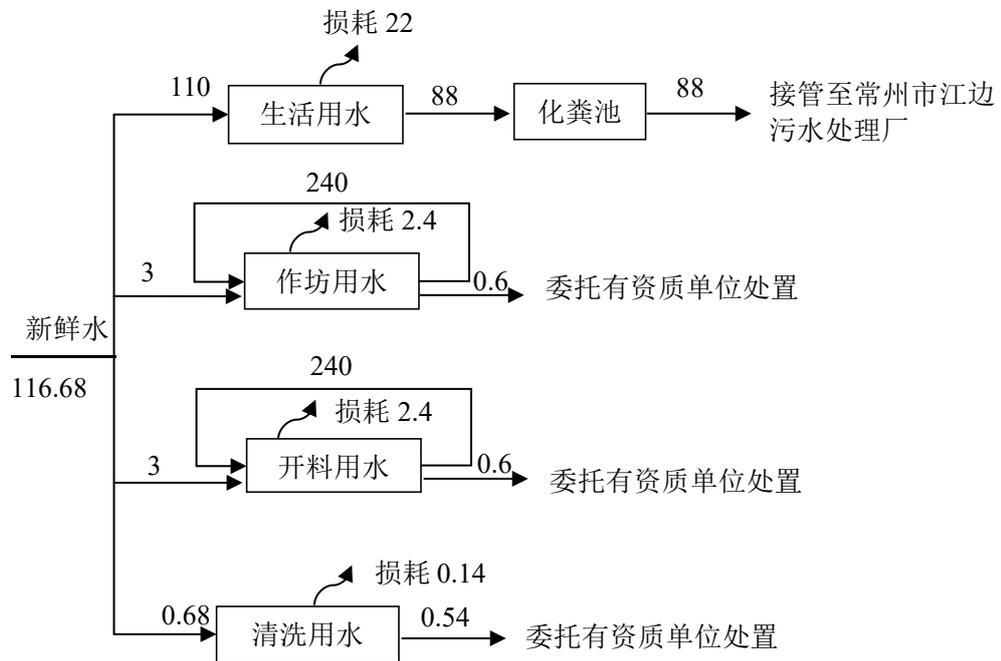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玻璃块	玻璃	267.5	267.5	本项目使用洗洁精代替碳酸氢钠对产品进行清洗
2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2	2	
3	机油	矿物油	0.24	0.24	
4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	0.5	0	
5	洗洁精	/	0	0.5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5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籽晶晶体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 （一）籽晶晶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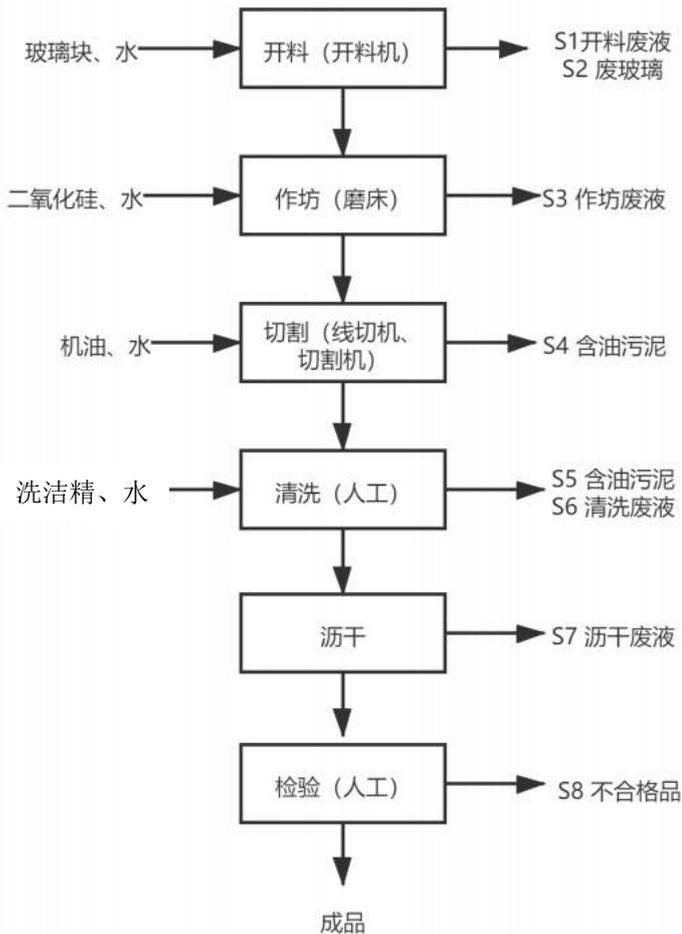


图 2-2 籽晶晶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订单的要求，将大块玻璃块由开料机切成要求的厚度，此过程是在水中进行，会产生开料废液 S1 和废玻璃 S2。开料废液 S1 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主要为玻璃渣、灰尘。开料机自带水箱，水箱中的水循环使用。

**作坊：**将切割成一定厚度的玻璃片用磨床打磨成方块，再此工序中加入二氧化硅，通过与镜片表面摩擦进行打磨，将镜片表面打磨光滑。此工序在水中进行，有作坊废液 S3 产生。作坊废液 S3 中污染物主要为玻璃渣、灰尘，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磨床自带水箱，水箱中的水循环使用。

**切割：**打磨好的大块玻璃按照订单要求切割成小块，此过程是切割机内进行，切割时在切割点位喷淋机油，因此切割产生的玻璃粉末进入机油中，机油由切割机内部自带

的油槽收集回用，需定期清理，产生含油污泥 S4。切割机为密闭设备，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

**清洗：**在清洗槽中加入洗洁精，以除去切割成小块的玻璃晶体表面玻璃粉、灰尘和机油。此过程产生含油污泥 S5 和清洗废液 S6。沥干废液 S7 中污染物主要为洗洁精、机油。

**沥干：**将清洗好的玻璃晶体放入沥干槽进行沥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沥干废液 S7。沥干废液 S7 中污染物主要为洗洁精、机油。

**检验：**清洗后的玻璃片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8。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磨床减少 1 台、线切机减少 5 台、切割机减少 3 台；由于线切机与切割机功能相同，不影响正常生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②原辅材料变动

本项目使用洗洁精代替碳酸氢钠对产品进行清洗，原辅材料的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③危废仓库位置变动

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sup>2</sup>；实际，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磨床减少 1 台、线切机减少 5 台、切割机减少 3 台；由于线切机与切割机功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能相同，不影响正常生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实际，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使用洗洁精代替碳酸氢钠对产品进行清洗，原辅材料的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无变动	/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 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88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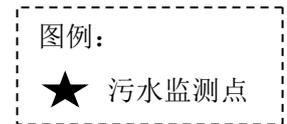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磨床	80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 隔声	2
2	切割机	75		12
3	开料机	75		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设置 10m<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⑤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导流渠以及导流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玻璃	开料	99-900-999-99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99-900-999-99	2.5	2.5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清洗	HW08 900-210-08	1.49	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	开料、作坊	HW09 900-007-09	1.2	1.2		
	清洗废液、沥干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0.59	0.59		
	废包装桶	包装原材料	HW49 900-041-49	2	2		
	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部门清运（豁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	/	0.75	0.75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	------	------	---	------	------	------------	------------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p> <p>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址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是可行的。</p>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p>	<p>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废气	<p>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噪声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玻璃、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沥干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p>

	<p>废堆放场所防扬散、放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排污口</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p>总量</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水量96m<sup>3</sup>/a。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

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1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 月 16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月15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月16日	生产负荷
籽晶晶体	5万套	160套	96%	157套	94%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2年1月15日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2022年1月16日	6.8	6.8	6.8	6.8			
	COD	2022年1月15日	89	83	99	75	87	500	达标
		2022年1月16日	71	81	88	94			84
	SS	2022年1月15日	61	55	67	59	61	400	达标
		2022年1月16日	63	69	60	66			65
	NH <sub>3</sub> -N	2022年1月15日	7.06	7.66	6.60	6.80	7.03	45	达标
		2022年1月16日	8.04	8.22	9.12	9.26			8.66
	TP	2022年1月15日	1.92	1.95	1.98	1.91	1.94	8	达标
		2022年1月16日	2.00	2.02	2.06	1.98			2.02
	TN	2022年1月15日	18.0	17.4	16.4	17.0	17.2	70	达标
		2022年1月16日	18.0	17.1	17.5	18.0			17.7

####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9	≤65
	厂界外东 1 米处▲2#		62.7	
	厂界外东 1 米处▲3#		62.9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2	
	车间	噪声源●5#	71.5	—
2022 年 1 月 16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5	≤65
	厂界外东 1 米处▲2#		62.0	
	厂界外东 1 米处▲3#		62.8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1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96	88	符合
	COD	0.0384	0.0087	符合
	SS	0.024	0.0061	符合
	NH <sub>3</sub> -N	0.0024	0.0008	符合
	TP	0.0005	0.0002	符合
	TN	0.0048	0.001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噪声

2022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设置 10m<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⑤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导流渠以及导流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玻璃、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沥干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5、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6、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仇国生

项目经办人：仇国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11-04-03-640445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016234°E 31.73389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			环评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257XKN95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装置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57XKN95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8	96					
	化学需氧量		99	500			0.0087	0.0384					
	悬浮物		69	400			0.0061	0.024					
	氨氮		9.26	45			0.0008	0.0024					
	总磷		2.06	8			0.0002	0.0005					
	总氮		18.0	70			0.0016	0.004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7.5	17.5	0	0		0	0	
	危险固废				5.29	5.29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